

# 我市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即将开始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记者从市招生办了解到:我市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时间为11月17日至27日(周末正常报名)。所有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必须本人到现场进行报名。

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和我市户籍的应届生可在各高中(市一中、二中、七中、民中)及中职学校(市职校)报名点报名。具有我市户籍的往届普通高中、往届中职生、赴省外就读考生、省内跨地区就读应届普通高中、具有同等学历考生及我市普通高校专升本、五年一贯制院校考生在市教育考试中心报

名点(市招生办)报名。

赴省外就读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1月29日(周末正常报名)。

考生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考生及父母,父母一方为外地户籍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考生近期半身小二寸脱帽照片(白底背景彩照4张,五官不要被头发遮挡)、就读学校证明(是否为在校在籍实际就读应届高中毕业生)、父母双方单位证明(是否为在青在岗正式职工、世居农牧民、无从省外往省内迁移户籍经

历的久居城镇居民)等有效证明材料。考生父母不在一个户口本上或家庭情况特殊的考生,需提供父母结婚证和学生出生证。往届生还要提供往年在我省参加高考的资料(高考报名登记表、高中学考成绩单、高中阶段学籍档案等)。

报名还需准备牛皮纸档案袋一个,用于装以上报名材料。报名考生本人必须到场,并带上身份证。在学校报名点报名的考生,信息采集时班主任必须到场签字确认,并对考生身份的真实性负责。

信息采集结束后的当天,考生本人凭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初始密码按照《青

海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系统考生操作手册》中明确的操作流程,进入报名系统填报个人相关信息。11月17日至27日在考试中心采集信息的考生,12月10日须到招生办确认签字;应届生由学校组织安排。具体事项及通知,考生及家长可关注“格尔木市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的报名信息。

市招生办提醒,考生进入报名点时,须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工作,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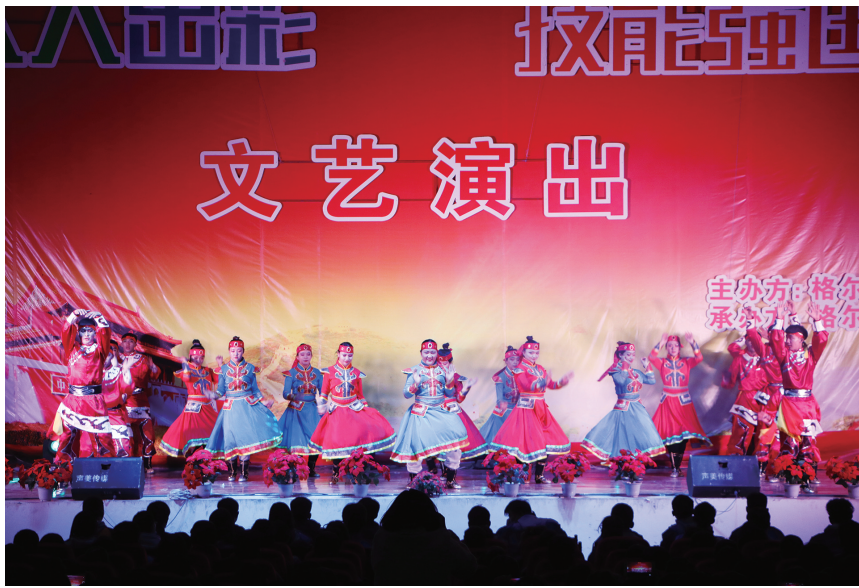
## 人人皆可成才 人人尽展其才

### ——市职业技术学校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文艺演出

本报讯(记者 夏静 杨学超)11月13日,市职业技术学校举办“人人出彩,技能强国”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文艺演出。

演出中,同学们身着华服,伴着优美的旋律,每个人都显得青春飞扬、精神饱满。其中,维吾尔族舞蹈《欢乐的跳吧》、抗疫题材的现代舞表演《追光》、诗歌朗诵《中华颂》等节目精彩纷呈。特邀市音乐协会成员的《妈在家就在》《西部情歌》《山楂树》等歌曲,将演出氛围推向高潮。本次文艺演出以舞蹈、独唱、情景剧、配乐诗朗诵等形式,表达了广大师生对祖国对家乡深深的爱和祝福,弘扬了“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新时代风尚。

近年来,市职业技术学校加大基础能力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竞赛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以职业教育活动周为载体,展现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和现代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提升社会对职业教育的



文艺演出现场。

记者 夏静 摄

的认知,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作出贡献。

## 两部门联合召开转供电环节收费提醒告诫会

本报讯(记者 汪芳)为切实清理整顿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有效降低工商业企业和居民用电成本,近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发改委召开专题会议,对市供电公司

和22家转供电主体进行了提醒告诫。会议传达了国家和省、州、市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宣读了《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约谈告诫书》。会议要求,对具备改造为一户一

表的电力用户,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与市供电公司联系,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各转供电主体要从本告诫之日起开展自查和清退工作,从2018年电费降价开始计算多收价款及疫情期间电价优惠5%,并在15日之内将多收价款退回。

## 审计局完成46所公办学校去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调查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近日,市审计局完成了教育局所属46所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工作。

审计通过被调查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廉政档案和相关资料,主要对2019年度财务

收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合规与合法性进行了就地审计调查。

对于审计调查提出的问题,教育局及所属学校(幼儿园)高度重视,及时与调查组成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并根据审计调查意见进行积极整改。通过审计调查,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幼儿园)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校园微小项目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监督权力运行、规范财经秩序、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今年以来,我市依法依规,迎难而上,铁腕治违,截至目前,依法拆除违法建筑40处,面积约7527.84平方米。

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有国有、集体土地等破坏城乡环境行为,今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广泛宣传引导,采取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方法,动员当事人自觉停止违法建设,避免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开展案卷分析、文书制作等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执法精细化,确保文明执法、执法严明、程序合法。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起与群众沟通对话的平台,争取广大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并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和配合,最大限度减少违法建设治理阻力,维护群众长远利益,消除部分群众侥幸心理,进而逐步推动形成“不敢违、不愿违、不能违”的浓厚氛围。

不断强化巡查力度,采取日常巡查和周六周日、重大节日查违相结合,做到不留死角,不给违法建设机会。坚持依法行政,对已查处的违法设施进行摸底调查、取证、建档,对新建、突击抢建的按照法律程序依次下达相关法律文书、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送达文书,确保做到法律手续完备。积极配合各城区、乡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和侵占土地的行为进行巡查。

科学控违,有效固定证据,充分利用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高空摄像监控系统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时监控,不定期使用无人机低空巡查监控违法建设行为,精确掌控建成区内违建动态,有效固定证据。使私搭乱建在第一时间得到发现制止,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拆除。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指导思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有力打击和震慑了违法建设行为。

今年我市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四十处